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0-06-39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皈山乡孝源村，法定代表人赵磊，注册资本肆仟贰佰玖拾万元整，经营范围：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生产、销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异丙醇、乙醇，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其产品为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正)，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虽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但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规定的量，因此，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阮佳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魏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0.6.20 至 2020.8.3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0.8.31